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齐东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至退休年龄原因，齐东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齐东绮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齐东绮先生辞职生效后，将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齐东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聚力”）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夏兵先生（简历见附件）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提名夏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候选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了董事候选人夏兵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认为：本次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兵，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资深投资经理。夏兵先生曾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内业务发展部经理，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投资运营部经理。2018年至今在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国投聚力董事、首席风控官。

截至目前，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